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余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，此次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余少华先生此次一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新任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。余少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我们同意余少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刘泉

---

郑春美

---

肖永平

---

冉明东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